

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於學校停課、補課期間之出勤相關規範

教育部人事處 109.3.3

教育階段	人員類型	停課期間之出勤				補課期間之出勤	
		班級（課程）停課		學校（校區）停課		上班時間補課	非上班時間補課
		屬確定病例（強制隔離）	與確定病例之接觸者（居家隔离）	屬確定病例（強制隔離）	與確定病例之接觸者（居家隔离）		
大專校院	教師	給予公假，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給予防疫隔離假。	給予公假，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給予防疫隔離假。	停課期間，依校內規定辦理。	教師若無法補課，應依規定請假，並委託適當人員代理課務，代課鐘點費依各校規定辦理。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職員					依各類人員適用之請假規定准假、核給防疫隔離假或防疫照顧假者外，均應正常上班。	出勤情形依左欄規定，無補償之問題。
高中以下學校	教師	給予公假，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給予防疫隔離假。	給予公假，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給予防疫隔離假。	除配合學校防疫需求應到校外，其餘得不必到校。	教師若無法補課，應依規定請假，所遺課務及代課鐘點費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辦理。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職員					依各類人員適用之請假規定准假、核給防疫隔離假或防疫照顧假者外，均應正常上班。	出勤情形依左欄規定，無補償之問題。

備註：

- 一、學校停課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辦理。
- 二、防疫隔離假係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規定辦理。
- 三、私立學校由各校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各類人員適用之請假及相關規定辦理。